

2022年4月河湖长制考核情况通报

按照《北辰区河湖长制工作督导及考核实施细则》和《北辰区河湖长制工作考核问责和奖励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区河（湖）长办4月份组织对各镇、开发区河湖长制工作进行了综合考核评估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河湖长制考核情况

4月份，各镇、开发区河湖长制考核排名前三位的为宜兴埠镇、青光镇、双街镇，排名后三位的为天穆镇、大张庄镇、开发区（附表1）。考核名次提升较大的镇为：青光镇由上月第9名上升到本月第2名，小淀镇由上月第10名上升到本月第5名。

二、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

该项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考核，4月份反馈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排名前三位的为宜兴埠镇、天穆镇、青光镇，排名后三位的为小淀镇、开发区、双街镇。

三、河湖长履职情况

1. 河湖长巡河情况

全区镇、开发区级河湖长应开展有效巡河222次，实际开展219次，双口镇、青光镇、小淀镇、宜兴埠镇、北仓镇、开发区天穆镇、完成全部有效巡河任务。西堤头镇、大张庄镇、双街镇完成率分别为：98.33%、95.00%、93.33%。

2. 河湖堤岸水面环境卫生情况

4月份，河湖堤岸水面环境卫生共发现堤岸水面保洁问题12处，其中：开发区（4处）、北仓镇（2处）、大张庄镇（2处）、天穆镇（2处）、西堤头镇（1处）、小淀镇（1处）。请各相关镇、开发区总河湖长履行河湖长职责，督促落实长效养管机制，做好河湖岸线管护工作。

四、监督管理不到位情况

4月份，对全区河湖水生态环境进行了暗查，发现问题点位95处，其中：大张庄镇20处，西堤头镇16处，双口镇13处，小淀镇、青光镇各11处，北仓镇9处，双街镇8处，宜兴埠镇5处，天穆镇2处。涉及堤岸垃圾问题73处，排污口门9处，水体问题8处，公示牌问题4处，其他问题1处。综上，河湖水生态主要问题是堤岸垃圾和水面漂浮物，占比76.84%。

五、社会监督评价情况

4月份，接到社会监督举报并核实2起，其中：天穆镇和开发区各1起。

六、督办通报约谈情况

4月份，共印发督办通知2个，涉及北仓镇和西堤头镇。不涉及通报约谈情况。

七、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情况

按照《天津市北辰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》要求，扎实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，牵头部门按时组织动态排查，确保我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无死角、全覆盖、无遗漏。

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反馈工作开展情况，宜兴埠镇未按时上报黑臭水体排查结果。

附表 1

4 月份各镇、开发区河湖长制考核排名

排名	镇、开发区	区域地表水 (45%)	河湖水生态 (45%)	社会监督 (10%)	其他 扣分项	月度 总成绩
1	宜兴埠	98.5	100.00	100	-2.50	96.83
2	青光	97	99.61	100	-2.20	96.28
3	双街	93	99.46	100	-1.93	94.67
4	双口	95.5	98.31	100	-2.60	94.62
5	小淀	93.5	93.81	100	-2.20	92.09
6	西堤头	95	85.40	100	-5.28	85.90
7	北仓	96.5	77.50	100	-3.80	84.50
8	天穆	98	73.00	95	-3.40	83.05
9	大张庄	94.5	72.40	100	-4.75	80.36
10	开发区	93.5	63.23	95	-0.50	79.53